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79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0月6日辦理「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翁委員義聰、林委員銳敏、林委員佐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6日（星期四）15時3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於本（100）年12月6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1. 本次差異分析報告內容尚有其他與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不符之處，並未列入變更內容申請，請確實檢討修正。

2. 提出本案交通管理及運輸路線重要節點交通維持計畫。

3. 變更後每日進土量為3,570立方公尺。

4.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17時2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溫委員清光：

- (一) 本次環境差異只有每日運土量從 1650 噸/日增加到 5000 噸/日，總容量不變，所以審查重點在運土車次對環境的影響。
- (二) 運土卡車進出堆土區請設洗車輪設備，完後至少有 30m 以上之 AC 緩衝路面，以減少泥沙及附著水的帶出。
- (三) 環評審查結論第四項”應妥善規劃平河橋發生災害之應變對策及補償計畫”，請將規劃情形說明。

二、翁委員義聰

- (一) 滯洪池淤積應暴雨後清除或定期清淤。
- (二) 學童上下學時段應照上次結論，派穿有背心等設備之人員協助指揮交管。
- (三) 提供「生態保育區」照片，以明確陳述保育區狀況，結論中並無「並視需要適時加以維護」等文字。

三、林委員佐鼎：

- (一) 依據第一期車輛違規紀錄顯示結果，請提出如何加強車輛控管之方式。
- (二) 車輛通過學校與市區部分，請明確提出交維措施。

四、林委員銳敏：

- (一) 於主要交通路線上若有學校，可在學校之要求下(或主動)於上下課時間協助交管。
- (二) 有關下游廠商運輸車輛交管上可再要求加強行車管。另，洗車台及車輛覆蓋設施請確認符合相關規定。
- (三) 裸露地表應規範作業程序避免長時間之裸露地表存在。

五、林委員慶偉：

- (一) 請補充基地聯外鄉道於變更後，因土方運輸量增加所受之影響。
- (二) 是否疏濬之土方應以比重 1.3 計算其體積量較為合理。
- (三) 因土方運輸量增，因此請確認基地各期工程開發時程及施作進度不應不變？

六、李委員俊璋：（書面資料）

- (一) 圖 1.3-3 請補充標示滯洪池位置。另於圖 3.1.2 亦一併標示。
- (二) 表 3.2-6 在 NO₂ 之增量，最大小時為 0.107ppm，而表 3.2-7 為 <0.001ppm，請說明。
- (三) 第四章環境保護對策，應納入運輸卡車之污染防治要求。

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一) 本案資源堆置場第 2 期之營運許可業經本局 100 年 9 月 22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00668143 號函核發在案，並依據台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

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准予營運許可期限為 5 年，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惟查本案前經改制前台南縣政府 94 年 10 月 12 日府工管字第 0940223666 號函核備興辦事業計畫書，係依據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359 號函許可開發。又該核定之開發計畫核予本案各期之作業時間，而上揭之二期作業時間為 6 個月。前開作業時間與營運許可期限之關係及認定，宜請申請單位說明並提請小組討論確定。。

- (二) 本案增加日處理量上限疑義，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9 條」規定，應依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八、臺南市政府都發局：

依開發單位檢具之報告內容，本案為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莫拉克風災之曾文溪疏濬作業，擬在不增加全區填埋總量之前提下，進行變更土資場每日進土量，依 100 年 2 月 9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之「研商提高愛文山土石方資源推置場每日進土量收購曾文溪疏濬土石事宜」會議紀錄之內政部意見，本案如僅調整開發計畫之每日進土量，未增加全區填埋總量，且未增、減源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及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應由開發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本局辦理相關備查事宜，以符合都市土地使用之程序。

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取土區與一般道路交叉口、堆置場與台 20 交叉口及砂石大貨車行駛路線之重要節點，建議均應常態性指派人員進行交通引導。
- (二) 砂石大貨車所需剎車距離較長，易造成交通事故，請約束駕駛勿超載、闖紅燈，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 (一) 若涉及土方開挖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規定辦理。

十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非屬指定公告事業，爾後若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屆時請依廢棄物清理法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未涉及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十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 (一) 對照表-5 頁結論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 1 規定，……請修正。

- (二) 4-4 頁環境監測計畫與原說書 8—19 頁不符，原環說書 9-2 頁環境監測費用概算表中監測內容亦與原說書 8—19 頁不符，水質監測頻率依據原環說書審查結論 5-9 月每月辦理 1 次，請一併修正變更。。
- (三) 請補充每小時最大運土進出車次。
- (四) 第 2 章所附環境監測數據施工期間最後一次為 98 年 6 月，營運前間第一次為 99 年 7 月，中間 12 個月皆無監測數據，請說明。
- (五) 依據 1-7 頁所述，本案分七期掩埋，每期完工後依序進行下一期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堆置完工，若為分期分區施工，於開始施作下期工程時應依據環境監測計畫進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於環境監測報告書亦應詳細說明每期施工及營運時間。
- (六) 依據原環說書內容，土方來源以水庫及河川淤泥為主，並搭配部份公共營建工程所產生之廢土，然本差異分析報告 3-20 頁運輸規劃路線提到「由於本計畫土方來源為曾文溪疏濬工程，可由兩方向運輸進入本土資場…」是否表示不再收受其他來源之土方？
- (七) 請將歷次環評變更歷程及內容列表說明，本次擬變更內容後與原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相異處亦列表說明。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記錄：郭殷碩

四、出（列）席單位：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高委員志明

林委員佐鼎

林委員銳敏

臺南市政府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鄭建良

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義平 郭殷頌 陳翊